

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住建局及所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全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基础上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统计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岭东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http://www.sysld.gov.cn>)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我局联系（地址：双鸭山市岭东区东矿路博 爱园高层政府办公区，邮编：155120，电话：0469-2605009，电子邮箱：sysldqjsj@163.com，负责人：郑宏广）。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双鸭山市政府网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于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博爱园高层办公区，邮编：155120，联系电话：0469-2605009）。

2023年，岭东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党委、政府工作重点，积极、有序、稳妥、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利用多个渠道、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向部分公共查阅场所提供公开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等。同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开设网上办理和咨询服务，方便公众进行办事程序、政策法规等相关查询。此外，还通过印发文件、“行风热线”、微视岭东等其他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以多种手段宣传住建政策，极大方便了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社会公众人员对我区住建政策以及供热、供水等相关工作的了解，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党和国家的政策导向，更好地促进我区住建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通过双鸭山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窗口等渠道和方式，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情况、供水情况、执法队行政执法情况等各类政务内容。

（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不断改进和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开展“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根据上级文件，岭东区住建局结合系统实际，以“解决群众‘办事难’，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为主题，认真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

（四）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一）加强住建领域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2023年1-12月份，住建局（包括执法局）合计办理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0件。

（二）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先后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副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审议小组，各个小组逐层把关，相互监督，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的效率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专栏信息内容不丰富，更新较慢等问题；二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还不高；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规范工作，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利用多种媒

体平台积极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内容，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区开展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进一步拓展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继续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化单位权责清单公开工作，通过在市政府网站集中发布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

（二）加大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求，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三）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全程网办，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我局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统一规范答复格式，制作依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依法做好答复工作。

我局以“信息公开、在线服务、互动交流”为指导思想，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对我局政务信息进行梳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运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